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10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2月2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0日以邮件或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8名，委托出席董事1名（董事罗东敏因公务出差书面授权董事许丹青代为出席并表决，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最终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公司2014年度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2014年度工作报告》。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8,019.37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01.94 万元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7,217.43 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许丹青先生考虑到公司 2014 年经营情况继续保持良好的态势，目前总股本规模较小，为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同时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并能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向董事会提议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截至 2014 年末的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以 2014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78%，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1,500 万元。同时，拟以公司截至 2014 年末的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金额没有超过 2014 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0,000 万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3,792.64 万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相匹配，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有利于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讨论过程中，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及时备案，同时告知其履行保密义务和禁止内幕交易。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综合考虑了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

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之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对公司生产经营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公告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3 日